

# 精神醫學

編輯：林文斐、曾志仁  
問卷：曾志仁

關於精神病，至今尚無一明確定義，有一廣為大眾接受的事實是：我們接觸的每一個人，包括自己本身，都患有精神病，只是程度的輕重不同而已。重者是指脫離現實，有反常的體驗。例如幻覺，妄想，沒有病識等。輕者是與現實沒有脫節，尚有聯繫。吾人所說的精神病特指前者而言。概述之，即精神活動發生障礙。

造成精神病的因素極為複雜，一般歸類為下列數種：

遺傳所指的並非親子間的相似點和連索關係，而是指基因本身的突變。即父母有精神病者，其子代不一定有精神病。譬如：若個體本身先天上完全單顯性體基因產生神經系統變質時將導致漢汀頓氏舞蹈症（Huntington's chorea）。又局部腦皮質萎縮會造成 Pick's presenile psychosis，以及全盤性大腦皮質萎縮將呈現 Alzheimer's presenile psychosis。但，話說回來，從這些遺傳因子的出現，至症狀的形成尚受環境的影響。即若要這些遺傳因子成為顯現型並呈現出疾病，尚要環境因子的作用。因此，遺傳因素被認為和環境有密切關係。

心理學告訴我們，人格發展與年齡有密切關係，而且在每一年齡層各不相同。在這些發展過程中，若有某方面不能滿足其慾望的需求，或遭受外界嚴重的打擊及障礙時，可能因此導致日後精神活動的異常。這種年齡與人格發展的關係被認為從吾人吸入第一口氣起至呼出最後一口氣為止，均有所影響。因此，在有生之年，每個人都需要隨時修正自己來適應人生的種種動態及環境的變化。

男女在生理構造及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各不相同，兩者的精神疾病罹患率也就有很大的差異。例如麻痺性痴呆的罹患率男子為女子的二~五倍。此外，男子因外傷、梅毒、酒精中毒等引起的精神疾病亦比女子為高，而女子在生理週期，特別在月經、生產、閉經時期比較容易產生各種精神疾病。

心理因素：人們的心理須保持平衡和穩定，若遭受嚴重打擊或壓迫時，可能因此發生心理的錯亂和不穩，最後導致精神活動的崩潰。例如：身敗名裂、自卑感、人際關係的糾葛，在家庭內父母兒女的糾葛，對疾病及死亡之恐怖、破產、火災、親人遭受意外死亡，突然發現配偶不貞，長期拘禁，親人情人的生離死別等。

這裏「社會」乃指人類當中社會關係的總體；「文化」乃是一群人在社會中遵循之傳統生活方式。本來，不管東方人或西方人，在任何情況裏，呈現錯覺、幻覺或昏迷症狀，都是屬於病態現象之故，可是有些心理或行為却無法判斷是否正常或病態，必須與當地社會文化背景裏的正常規範比較，才能作相對性的診斷。例如：一個七、八歲的男孩子仍與母親同床而睡，在國內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但在美國將被認為極端的病態，因為美國父母通常在週歲前，就讓孩子與父母分室而睡。社會規範不同，對個體的約束和要求也就有所差異，故精神病和社會文化有密切關係。

依美國 Erich Fromm 的說法認為現代社會有三種基本糾葛，衝突或催迫，使人們感覺無力感，孤獨感，不安感。第一是合作與競爭的糾葛衝突。第二是購買力與經濟能力的糾葛衝突。第三是自由與不自由的糾葛衝突。為了這些矛盾、糾葛人們遂容易感到不安、不耐煩。

精神病患者所呈現的症狀：在儀表上衣服污穢，頭髮髒亂；言語上常有自言自語，語無倫次或答非所問；感情上喜怒哀樂無常，有時情感木僵，毫無反應，有時又熱情狂放，如醉如癡。通常有一種臭味，是一種極難以言喻極複雜的臭味，臭味來源可能是精神身體的變化，引起皮膚汗腺分泌物的異常。其他還有在性慾方面表現出的同性戀，戀童症，戀物癖，性冷感，暴露症等。

對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可分為藥物治療即身體治療，以及心理治療即精神治療。

在藥物治療方面使用的有：

(一) 鎮定劑：作用於大腦皮質下部位，能安定精神狀態，減輕興奮，不安、暴躁等症狀，但不引起昏睡的藥品。

(二) 安眠劑：作用於大腦皮質，產生意識機能之減退，除鎮靜作用外，尚能引導睡眠。

(三) 抗鬱劑：能把人低落的情緒提高，恢復到正常狀態，以解除其憂鬱狀態的藥物。

(四) 興奮劑：作用於大腦皮質，使其意識清醒。

心理治療的過程則複雜很多，必須隨時注意患者的精神狀態，給予隨機應變的處理和安置，對患者以往的歷史和經歷亦須有所了解。嚴格要求醫療人員的耐心，團隊精神和應變措施。因為醫療人員的態度就很能影響精神病患者的思想和行為，若這些人的言語、行為有所不當，反將加劇病情的惡化。

這裡特別強調團隊精神，因精神障礙具有複雜性質，因此精神病科醫師不但是治療診斷病人，而且要發揮行政管理，教育與專業指導的功能，其他科醫師同樣更需具備協助之精神，避免顯示權威。譬如精神科醫師和社會工作人員共同對病人作候才能脫離「杜鵑窩」，這種心理的負擔將使病情惡化，而且長久的隔離將造成其他人際關係的中斷。

工商業的繁榮給人們帶來了緊張、煩悶和不安，對物質的過份追求造成精神生活的空虛和萎縮，於是身心無法獲得應有的平衡。此外，功課學業對學生的壓力日益加重；青年男女盲目戀愛的結果，使婚姻問題愈來愈多，愈來愈複雜；社會結構的改變使人們的社交環境愈來愈複雜，這些都給人們的精神生活帶來了威脅和壓迫，使吾人深深覺得如何調養與照應吾人的精神生活，並預防精神病患的發生，已是醫學界當前的緊要課題，身當準醫生的醫學生尤須早日立定目標，來解除時代變遷，社會進步加諸人們的種種危機。



心理治療時，兩者之間的感情與溝通形式應有能力地影響病人與家屬關係的調和，團隊合作內若發生競爭傾向，支配傾向，過份自我表現，或優柔寡斷時，指導者須果敢而細心地自我反省，謀求改善之道。上面所指團隊主要包括下列人員：精神科醫師、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學者、護士。

心理治療在美國日益受到重視，在心理治療的方法和技術方面也急速地發展，因他們認為傳統的精神分析術對於患者的幫助極小，而肯定社會、文化、環境才是改變個人心理及行為的主要變數。這種觀念的變異，使美國在一九六三年完成「心理衛生中心」立法，根據這個立法，對於精神患者的治療，揚棄了傳統的隔離主義，而採取開放性治療的方式。

因為隔離式治療使患者覺得失望，給他們心理增加了一個負擔——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脫離「杜鵑窩」，這種心理的負擔將使病情惡化，而且長久的隔離將造成其他人際關係的中斷。

## 精神醫學治療調查

屬於個人的生活有兩種：一種為物質生活，另一種為精神生活，但在個人與其對應之外向環境的範圍中，則以精神生活最為重要，因為個人對自己的物質生活評價和滿足程度或觀念，是完全決定或築在該個人在該時期物質生活下的精神狀況。所以這屬於個人生活的兩種形勢，其實是一種心境的兩種表態，這兩者間是難以隔離的，總而言之，所謂個人自己的物質生活，僅是該個人以自己當時的心境的感受到的物質，脫離了個人精神，該物質便不成為生活，所以個人的生活就是精神與心理活動的歷程。

就對我們自己日常生活中的行為態度或情緒與想法而言，這些都是某一精神狀態的表現或流露，我們常說，對自己的心理要有最徹底的了解、對自己的行為要有最大的控制力，如果要想盡力達成此目的，就必須得對行為的動機和心理的情緒與活動，有相當程度的研究或關心，這樣才能對自己某一表面的行為或情緒或某一想法加以分析和反省，為什麼自己或別人會有此種想法或情緒或行為態度，追根究底才能充分了解真實的自己和別人，進一步由這種了解，才能改正或誘導自己，使自己或別人進步。尤其在今天的生活文化現狀，由於文明和科技的演變，促成了物質活動的增加，也因此激發成個人心理活動的增加，心理的生活重要性也愈形擴張，精神醫學與心理學在今天不僅是一門重要的學科，也是每個人深淺都該領略一點的常識了。

基於此原因，我們便製作此項專欄—精神醫學，期望能激起大家對此精神醫學的注意與認識，進而使大家能使自己的心理與生活愈歸於完美。

在此專欄中，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在於讓大家了解目前國內精神醫學的現狀，和同學的精神醫學認識程度的調查，因為我們深信一個人對心理精神重視的程度，與其個人的生活水準（非物質）和思想深淺與完整

有密切關係。至於詳細有關此科學的內容，我們除了作簡單的簡介外，則將介紹些適宜我們程度閱讀的書，相信在此精神心理的領域和與實際現實行為，情緒或想法的相互印證下，必將激起大家的興趣與重視。